

证券代码：874208

证券简称：华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刘伟清先生，1964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88 年至 2000 年，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、企业管理处处长；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任株冶集团（证券代码：600961）董事会秘书；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，兼任株冶集团（证券代码：600961）证券部部长；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，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，任株冶集团（证券代码：600961）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董事会秘书、法律顾问；2018 年至今，任株冶集团（证券代码：600961）顾问；2021 年 12 月至今，任华翔科技独立董事。

陈可夫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出生 1964 年 2 月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1982 年 9 月-198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（东南大学）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专业，1986 年 7 月-1996 年 6 月任湖南电器研究所科研二室技术员、助工、工程师；1996 年 6 月-2000 年 6 月任湖南电器研究所电器成套部副主任、高级工程师；2000 年 6 月-2001 年 4 月任湖南电器研究所

所长助理、技术中心主任；2001年4月-2010年10月任湖南电器研究所副所长、工会主席；2010年10月-2017年11月任湖南电器研究所所长；2017年11月-2020年8月任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20年8月-2022年4月任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支部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高级工程师；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任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支部书记、执行董事；2024年3月退休。2024年5月22日至今，任华翔科技独立董事。

肖明明，男，1987年9月出生，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。2008年7月-2011年4月，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审计助理；2011年5月-2012年12月，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审计员；2013年1月-2013年6月，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项目经理；2013年7月-2015年12月，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项目经理；2015年12月-2016年12月，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；2017年1月-2017年6月，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部门副主任；2017年7月-2021年6月，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部门主任；2021年7月至今，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合伙人；2024年5月22日至今，任华翔科技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刘伟清先生、肖明明先生、陈可夫先生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	缺席董事会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	列席股东会次数

	数	会议次数	次数	议次 数	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	
刘伟清	7	7	0	0	否	4
肖明明	7	7	0	0	否	4
陈可夫	7	7	0	0	否	4

2025年12月8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；2025年12月26日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；任命肖明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年4月29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	同意

		策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批准对外报出〈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	
2025 年 6 月 30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变更印尼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7 月 20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变更印尼子公司投资内容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12 月 10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江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12 月 30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2026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交流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

2026 年 4 月 22 日